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晓希”）发来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淄博晓希持有公司股份 9,3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76%，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淄博晓希	9,310	7.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本次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2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价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8、淄博晓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淄博晓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股东淄博晓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淄博晓希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